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08 号文件核准发行。
2.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5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星期五）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咨询专线：010-88170571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4. 申购人包括：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5. 申购方式：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6. 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 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最终获配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2)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 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

(4)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与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分销协议或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5) 2021 年 1 月 26 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于当日北京时间 15:00 之前按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 基本申购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要正确填写《关于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室。

(2) 除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配售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申购配售说明附件四《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簿记建档。

(4)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差和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通过主承销商申购的，需要签订分销协议。

(7)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8) 配售处理结束后，若获配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簿记结束后 15 分钟内确定债券托管场所，簿记管理人将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分销协议中确定的托管场所及托管量信息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调拨额度。

(9) 主承销商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不迟于2021年1月26日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10) 主承销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程，尽快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三、债券申购及配售

1. 定义

(1) 合规申购：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 ① 申购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意向。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5) 发行总额：3 亿元。

2. 配售办法

本期债券采用集中配售的方式。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如果本期债券有效申购总金额等于或小于拟向投资者配售的债券本金总金额，有效申购金额将获得 100% 配售。如果本期债券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拟向投资者配售的债券本金总金额，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配售金额。该配售金额不会超过该有效申购中的申购金额。

四、申购意向

1. 申购意向

(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每一投资人申购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3 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 3 亿元。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为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不高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意向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其余的申购意向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意向。

(3)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4) 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对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5) 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如直接投资人企业债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可以在簿记建档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关于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附件七）及《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附件八）到簿记室完成申购。

2. 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申购人基本信息表》（附件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五）；
- (6)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六）；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选择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170

汇款用途：21 当阳债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8170901

2、申购咨询专线：

电话：010-88170571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本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如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计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6.5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3 亿元）；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6、簿记建档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7、簿记建档场内咨询专线：010-88170571。

本单位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单位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就本次申购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申购人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购人基本信息表

申购人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申购人名称（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申购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申购人用于申购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申购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申购人保证并确认，本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申购人的具体分销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分销额度；簿记管理人向本申购人发出了《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本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或分销，则本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申购人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建档管理人有权处置本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建档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建档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申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申购人基本信息表》（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五）；

(5)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六）。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5.00%。某申购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并选择托管场所，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4.80%	4,000	4,000	
4.90%	7,000		7,000
4.95%	10,000	2,000	8,000
合计	21,000	6,000	1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8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但低于 4.9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90%，但低于 4.9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1,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7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9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2000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8000 万元；

合计获配 21,000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 6,000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托管 15,000 万元。

附件五：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贵公司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关于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 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

业务凭单号: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我单位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应急申购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
申购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申购同等效
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申购所产生风险。

申购方名称: _____ 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 【要素 2】

申购价位 (%或 元/百元面值)		申购金额 (万元)	
价位 1 【要素 3】		申购量 1 【要素 4】	
价位 2		申购量 2	
价位 3		申购量 3	
价位 4		申购量 4	
价位 5		申购量 5	
价位 6		申购量 6	
价位 7		申购量 7	
价位 8		申购量 8	
价位 9		申购量 9	
价位 10		申购量 10	
合计			

(注: 价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本表仅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簿记现场使用。
- 2、单位印章应与申购方名称相符; 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 3、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4、中央结算公司 5 号发行室, 传真: 010-88170901、电话: 010-88170571。

附件八：

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我单位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我单位
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
有与系统债权托管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债权托管所产生风险。

申购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本表仅适用于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集中簿记发行现场使用。
- 2、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3、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4、中央结算公司 5 号发行室，传真：010-88170901、电话：010-88170571。